#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## 里長候選人

| 號次・姓名 | 學　　歷 | 經　　歷 |
|---|---|---|
| 1<br>楊忠義<br> | 1. 泰安國小畢業<br>2. 大德國中畢業<br>3. 明道中學畢業<br>4.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畢業 | 一、現任港尾里里長<br>二、西屯區里長聯誼會前會長<br>三、西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<br>四、臺中市後備 29 區聯誼會會長<br>五、新興國小榮譽會長<br>六、泰安國小校友會常務理事<br>七、泰安國小家長會顧問<br>八、義消第八大隊顧問<br>九、日興宮、萬魂祠、港聖宮、魚栽寮、永興福德祠各廟委員 |

**基本資料**

出生年月日：61 年 5 月 15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中市

**推薦之政黨**

無

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**政　　見**

一、**建設到位 安心生活**：爭取里內各項建設，確保燈亮、路平、水溝通。
二、**關懷弱勢 社福加碼**：整合資源，照顧獨居老人、弱勢困境家庭，平安好幸福。
三、**治安升級 即刻守護**：完善里內通報系統，強化鄰長、志工訓練，即刻救援。
四、**清淨港尾 健康你我**：定期里內清掃消毒水溝清淤，打造乾淨優質無病媒環境。
五、**監視增設 安全無死角**：爭取增加監視器系統，全面提升居家與用路安全。
六、**福利爭取 里民優先**：爭取臺中國際會展中心、綠美圖場內展覽活動，里民享優惠。
七、**中心活化 多元學習**：善用港尾里活動中心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
八、**樂齡活躍 健康久久**：舉辦日語班、歌唱班、插花班、律動班，讓長輩樂活又健康。
九、**公園升級 休閒加分**：增設廣昌公園、港興公園各項運動設施，讓親子長輩能活動。
十、**有你有我 幸福港尾**：迎向新 4 年，忠義持續打拼與您攜手共創美好宜居新家園。


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**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**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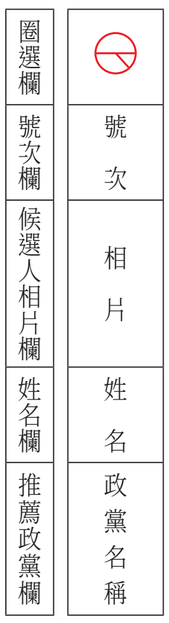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 臺中市西屯區港尾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| 投開票所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選舉人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
| 第 0860 投開票所 | 清武家廟 ( 集思堂 ) | 港尾里清武巷 33 號 | 港尾里 1-7,9 鄰 |
| 第 0861 投開票所 | 紘采音樂藝術館 | 港尾里中清路二段 1250 巷 117 號 | 港尾里 16,19-22 鄰 |
| 第 0862 投開票所 | 港尾里活動中心 (1) | 港尾里中清路二段 1538 號 | 港尾里 8,10-15,17-18 鄰 |
| 第 0863 投開票所 | 港尾里活動中心 (2) | 港尾里中清路二段 1538 號 | 港尾里 23-29 鄰 |
| **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** | | | |



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**
**勿用私章蓋選票**

檢舉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**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**